

平陆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平陆县林业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省、市、县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大力推进林草系统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

（一）主动公开信息情况。2023 年，配合平陆县人民政府，发布《平陆县 2023 年国土绿化实施方案》政策解读。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我局没有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2023 年，我局没有行政应诉案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坚持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新政务公开的新载体、新形势、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多样化。依托政府网站、政务栏、林业简报等多种形式，内容涵盖组织机构、法规文件、计划总结、业务信息、办事指南等政务信息资源。

（五）强化监督，确保政务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在狠抓内部制约机制的同时，我们重点以《行政许可法》实施为突破口，抓

好外部监督制约机制的完善，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形成用制度规范行为、按制度办事、靠制度管人的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 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 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对政策的解读质量不够细致易懂，宣传方式单一。

改进措施: **1. 提升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对政策文件进行图片、视频、动漫等多样化解读，重点对政策的背景、意义、作用、关键词等方面进行全面解读，不断提高文件解读质量，增强政策文件的传播力和影响力。**2. 扩大公开范围。**充分利用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体进行发布，扩大受众面，提高群众知晓度。常态化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确保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